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4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凤明

被执行人：赵寿斌

被执行人：刘化坤

本院执行徐凤明与赵寿斌、刘化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赵寿斌、刘化坤存款等财产及收入750610.33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赵寿斌、刘化坤负担本案执行费9906.1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执行员 李俊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

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تۇخشاش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媛